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教育系统视频会议会务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北京星际光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史怀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桥彰化路美丽园甲一号

乙方：北京星际光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慧科大厦西区 71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教育系统视频会议会务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定 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8）“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9）“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乙方投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甲方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服务内容

1.服务目标

1.1 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承担着海淀区智慧教育区级统一规划建设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发展研究、新技术应用与推广、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海淀区教育系统“两委”及直属事业软件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服务工作，直属单位及活动中心信息化经费-海淀区教育系统视频会议会务管理技术服务是海淀区历年教育信息化中会议系统稳定运行，且会务服务保障和会议系统安全运行的重要支持保障。

2026 年直属单位及活动中心信息化经费-海淀区教育系统视频会议会务管理技术服务通过对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提供会务服务支持，进行日常系统巡检和会务服务的快速响应，确保海淀区教育会议顺利的进行，海淀区教育的会务服务应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以提高全区教育的会务服务质量。

1.2 主要工作内容本项目运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是覆盖海淀区教委及所属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和直属单位的智慧教育视讯系统。通过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实现校级视频会议、区级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教研培训、网络电视、应急指挥、中高考巡查、校园联防、媒资点播等各种应用。

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包含区级视讯服务中心 1 个，主控中心 1 个，分中心 3 个，校级视讯集会分中心 327 个，机房 UPS 一套，通过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每年预计召开大中小集体会议约 180 场次。

视讯平台服务中心包含 MCU、语音网关、网络录播直播服务器、网络录播存储系统等设备。会场设备包含：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DLP 大屏、视频矩阵、麦克风、调音台、无纸化办公系统、编解码器、UPS、空调、会议管理电脑、LED 显示屏、音频控制处理器等设备。

工作内容主要是提供向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提供会务服务支持,驻场服务支持，音视频会议统筹规划和会议保障、会议检修及会务管理等相关服务。

2.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清单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服务期限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至（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4.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人员级别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一般技术人员）
1	王晓雨	中级工程师
2	冯其达	工程师
3	李宇	工程师
4	王磊	一般技术人员

5.备品备件

本合同涉及备品备件的规定如下：

（1）费用包含情况：

本合同（“不包含”）零件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请填写小写金额）。

（2）若选择“包含”时的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实际产生的零件维修与设备更换费用低于上述约定的金额，则未实际发生的费用部分将从本合同的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验收

1.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和项目整体验收材料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附件1**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整体验收材料。

项目整体验收材料包含《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零件维修、设备更换费用明细》、《服务质量达标及违约责任确认书》。

《服务质量达标及违约责任确认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质量标准：明确列出并证实乙方服务所达到的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不超过 5分钟 小时、问题解决效率达到98%、系统稳定性维持在98%及以上等关键指标。

（2）不符合服务质量的认定：清晰界定并说明在何种具体情况下，如响应时间超出规定时限、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导致系统重复故障等，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违约责任说明：明确阐述若乙方服务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时，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项目整体验收评审会

甲乙双方就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整体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出具《项目整体验收评审意见》。整体验收合格的， 形成《项目整体验收报告》。整体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整体验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需重新提交更新后的整体验收材料，并遵循相同的验收流程。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94,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一笔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197,300.00 元。

（2）根据服务进度，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197,300.00 元。

（3）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按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支付经济补偿给甲方；

（4）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卖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买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

（5）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账户电汇，乙方账户信息：

北京星际光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703 室 Y146(集群注册)

邮编：100025　电话：85526349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587692404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六里屯分理处

银行账号: 01120601030000008496

联行号：402100001133

4.关于付款的特别提示

为了保障甲方利益，乙方需提供保函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10%。保函截止日期不可少于合同服务期。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返还已支付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乙方拒绝或未能按时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7.在整个服务期间，若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待问题解决并经验证合格后，甲方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

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需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扣除违约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已支付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已支付金额不足以覆盖违约金，乙方需立即补足差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变更

1.项目服务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10%。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中详细列出的服务项目和具体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中服务期间产生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5.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7.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数据保护、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1.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因提供服务而接触、处理或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报告、文档、软件代码、技术方案、改进建议及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以下简称“数据与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应确保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政策。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数据与成果。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甲方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被非法访问。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损失、泄露或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所有存储在其系统、设备或媒介中的甲方数据与成果，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保留。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数据迁移、备份或销毁工作，确保数据与成果的妥善处理，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备份。

2.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3.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

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4.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未按照《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 每违反一次，须按违约部分涉及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 20 次违反或累计违反次数超过 2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6.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限期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更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乙方累计违反本条约定情形达到 2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雨
	电　　话	0108342868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中路甲 1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星际光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晓雨
	电　　话	1381078093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物美慧科大厦西区 713 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服务目标为海淀区教育系统视频会议会务管理技术服务通过对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提供会务服务支持,促使海淀区教育的会务服务应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以提高全区教育的会务服务质量。其中在目标细化部分在服务期间,通过主要提供向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提供会务服务支持，驻场服务支持，音视频会议统筹规划和会议保障、会议检修及会务管理等相关服务内容，进而提高会议和会务服务的质量，以用来保障全区的会务服务有效的，合理的，规范的提升。同时进行日常系统巡检和会务服务的快速响应，确保海淀区教育会议顺利的进行。

本项目向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提供全面的会务服务支持，驻场服务支持,音视频会议统筹规划和会议保障、会议检修及会务管理等相关核心服务工作：

- 会务服务支持：提供会议全流程基础支撑，包括会前准备、会中协调及会后整理，保障各类教育相关会议有序推进。
- 驻场服务支持：安排专人驻场值守，响应各类服务需求，重点做好会议保障、设备检修、日常保养及定期巡检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音视频会议统筹规划：结合平台特性和会议需求，制定音视频方案，完成设备调试、链路测试规划，保障会议音视频传输稳定、效果良好。
- 会务管理：负责会议全流程统筹管控，规范会议流程、整理会议台账、归档会议资料，做好会议相关事项协调，确保会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 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会议应急处置机制，针对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突发秩序问题等情况，快速响应、及时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会议的影响，保障会议顺利闭环。
- 技术咨询与培训：为平台使用人员提供音视频设备操作、会务流程规范等相关技术咨询和基础培训，提升使用人员操作能力，助力服务高效落地。
- 服务复盘优化：定期对各项服务开展复盘总结，收集平台及参会人员反馈，梳理服务痛点难点，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适配智慧教育服务升级需求。
- 资料归档与管理：负责所有会议相关资料（含音视频录像、会议纪要、课件、签到表等）的分类整理、规范归档，建立清晰的资料检索机制，确保资料可追溯、可查阅，贴合智慧教育档案管理规范。
- 平台辅助运维：配合海淀区大数据局的平台运维团队，开展视讯平台日常辅助运维工作，协助排查平台基础运行隐患，反馈平台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助力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以上各项服务紧密衔接、协同推进，全程围绕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高效运转需求，全力保障各类会议顺利开展，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工作有序推进提供坚实有效的支撑。

1.2 服务质量标准

年度考核指标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业务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1. 业务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2. 业务系统安全隐患和安全	2. 业务系统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事故明显减少；			
	3. 有效保障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		3. 有效保障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	
	4. 有效提升会议组织的流畅性、稳定性、高效率、高收益		4. 有效提升会议组织的流畅性、稳定性、高效率、高收益	
绩效目标维度	**具体目标**	**目标值**	**考核要求**	**满意度**
会议准备	设备调试准确率	98% 以上	在会议开始前，对全部会议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记录调试过程及结果，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以会议期间设备无重大故障为合格标准。	参会人员对设备运行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会议材料准备完整性	100%	提前收集、整理会议所需材料，确保无遗漏、无错误，按参会人员名单分发到位。检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分发记录。	参会人员对材料准备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参会人员通知及时率	100%	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参会人员会议时间、主	参会人员对通知及时性的满意度达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题、议程和参会方式等信息，留存通知记录。查看通知记录及参会人员反馈。	98% 以上。
会议进行	技术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5 分钟以内	安排专人负责技术保障，在会议期间出现技术故障时，迅速响应并解决。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和解决时间。	参会人员对技术故障处理速度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会议秩序维护效果	良好率达到 95% 以上	提醒参会人员遵守会议纪律，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确保会议有序进行。观察会议过程中的秩序情况。	参会人员对会议秩序的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会议记录准确性	98% 以上	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包括决策事项、任务分配、时间节点等，会后及时整理并发送给相关人员。检查会议记录与实际会议内容的相符程度。	参会人员对会议记录准确性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整理归档及时性	100%	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记录、音频视频文件等，并进行归档保存。规定时间内完成整理归档工作。	相关部门对资料归档及时性的满意度达到 100% 以上。
	会议反馈收集完整度	90% 以上	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收集参会人员对会议的反馈意见，确保反馈无遗漏。查看反馈收集记录。	参会人员对反馈收集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任务跟踪落实率	100%	对会议中分配的任务进行跟踪落实，及时向相关人员反馈任务进展情况。检查任务跟踪记录及反馈情况。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资料归档与管理	100%	负责所有会议相关资料（含音视频录像、会议纪要、课件、签到表等）的分类整理、规范归档，建立清晰的资料检索机制，确保资料可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追溯、可查阅，贴合智慧教育档案管理规范。	
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	100%	每天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连接线是否松动，软件是否正常运行等。确保设备清洁，无灰尘杂物。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定期巡检	100%	每周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信号强度、音频质量、视频清晰度等。形成巡检报告，记录问题及处理情况。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故障检修	100%	出现故障时，迅速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记录故障原因、处理方法及维修时间。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日常保养	100%	每月对设备进行保养，如清洁镜头、更新软件、检查电池等。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延长使用寿命。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应急保障服务	98%	建立会议应急处置机制，针对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突发秩序问题等情况，快速响应、及时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会议的影响，保障会议顺利闭环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技术咨询与培训	100%	为平台使用人员提供音视频设备操作、会务流程规范等相关技术咨询和基础培训，提升使用人员操作能力，助力服务高效落地。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服务复盘优化	100%	定期对各项服务开展复盘总结，收集平台及参会人员反馈，梳理服务痛点难点，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适配智慧教育服务升级需求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环境卫生	日常服务	100%	每天对会议场所进行清洁，包括桌面、地面、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设备表面等。保持会议场所通风良好，无异味。	意度达到 98% 以上。
平台辅助运维	日常维护	100%	配合海淀区大数据局的平台运维团队，开展视讯平台日常辅助运维工作，协助排查平台基础运行隐患，反馈平台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助力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任务负责人对任务跟踪落实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1.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工作量（人/月）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驻场人员支撑	请参考附件 1.2 内容	4	1	78,975	315,900	
2	培训业务支撑				4,925	19,700	
3	会务业务支撑				14,750	59,000	
合计						394,600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星际光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就教育系统视频会议会务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2-26FE1834ZB2）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于2026年6月18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中标人并报采购单位批准，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394,6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请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邮　编：100013
电　话：010-64291720-8132　　传　真：010-84292416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